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會財務金融所專案工作人員職缺公告

出缺單位	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所
出缺職務	專案工作人員
名 額	1 名
工作項目	一、產碩專班及推廣教育業務。 二、研討會事務。 三、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應具資格條件	一、<u>國內外大學校院碩士(含)以上畢業者</u>。(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具備英語溝通、閱讀及撰寫能力，持有多益檢定(TOEIC)700分(或同等級)以上證書者尤佳。 三、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具實務經驗者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 四、有能力執行計畫，控制計畫進度，並依計畫方向進行協調處理。 五、有團隊合作精神與良好溝通能力、認真負責、具服務熱忱者。 六、業務測驗當日查驗前開證件正本無誤後，方得參加考試，如未檢具者視同資格不符；錄取後依勞工安全衛生規定提供體檢報告後，始得正式簽約進用。
面試或業務測驗科目	※ 業務測驗(40%)：電腦文書處理(電腦上機)、英文筆試。 ※ 面試(60%)。
說 明	一、報名期限：自即日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截止。 (期限屆滿報名人數未達 3 人時，本系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 二、薪資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敘薪，享勞、健保及年終獎金。 三、履歷表、學經歷(含自傳)等相關證件資料影本，於期限內以掛號寄 <u>701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成大會計學系收</u> (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案工作人員，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資料不另退還。 四、經職缺單位初審後擇優通知參加業務測驗、面試 (或依業務測驗成績擇優參加面試)，並視成績決定是否酌列候補名額 1-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四個月。業務測驗及面試日期另行通知。 五、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學校不得僱用：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性平會) 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六、聯絡電話：06-2757575 轉 53434 李小姐。